**关于申报2017年度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中心）：

根据上海市体育局的通知，为做好2017年度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促进体育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按照改革创新和加强管理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2017年度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内容参见课题指南（见附件1），但不限于课题指南内容，标题自行拟定。

**二、申报办法**

**1、重点项目**

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行政职务以上，并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

**2、一般项目**

在相关科研院所、单位工作学习，对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有兴趣的均可申报。

**3、申报程序**

2017年度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采取书面申报的形式。申报人可在上海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shsports.gov.cn/）上刊登的本通知内容中自行下载《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后打印3份。

**4、其他要求**

（1）2017年度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2）**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参与人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申报，**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

（3）项目负责人信息及其所在单位信息必须相符，否则对申报不予受理。

（4）凡是已发表的课题或已被部级、省级（社科单位）立项、发布的课题，不能以相同题目或内容再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其5年申报资格。

（5）运动技术、运动医学等非社会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校体育课程设置、体育教学类研究等内容不属于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范围。

（6）按照“不结项、不立项”原则，有2016年度及之前应结未结项目的不能申报2017年项目。同时，近两年有连续结题被查重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被列入不诚信名单的，也不能申报。

**三、项目立项**

申报项目经过初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市体育局将给予项目立项和课题编号，并寄发立项通知书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立项情况将在上海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上公布。

**四、项目经费**

项目申报不收任何评审（审核）费。对通过审核的立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1、重点项目经费**

重点项目，视情给予1万至3万元经费资助，其余所需研究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

**2、一般项目经费**

一般项目，视情给予3000元至8000元经费资助，其余所需研究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

**3、课题经费拨付**

经审核通过、并获得立项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课题经费发票寄送市体育局法规处，市体育局统一进行拨付。

**五、项目结题**

有关部门和个人在申报和承担2017年度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时，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实施，重视研究质量，完成的课题必须符合结题要求格式（见附件3）。项目负责人需打印2份课题结题成果。项目结题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

市体育局将加强对立项课题特别是重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检查。对不按时提交成果报告、不符合课题质量要求的项目，市体育局局将不予以结题，并将该项目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不再接受其3个年度项目申报。

**六、项目评选**

对按时完成的结题成果，市体育局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评为年度优秀课题的，授予荣誉证书，并汇编专集出版。

请各学院（部、所、中心）于2017年4月10日16:30前，统一将本部门的申报材料和部门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加盖部门公章），统一送至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崔开昌、陈萦

电话：67791498、67874102

E-mail：kaichangcui@sues.edu.cn

 科研处

 2017年3月21日